



中国灌溉与
防洪史

- 序
- 引 论
- 夏商时期至汉代(公元前21-公元3世纪)
- 三国至唐宋(约3-13世纪)
- 元明清时期(1271~1368年)
- 清末至民国时期(1850-1949年)
- 结 语
-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

雍正年间允祥和陈仪的畿辅水利营田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清代提倡畿辅水利的大有人在，但其中大规模实行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则是允祥和陈仪的工作。

雍正三年(1725年)海河流域大水，70余州县被淹。雍正皇帝指派怡亲王主持治水，大学士朱轼协助工作。他们认为：“水聚之则为害，而散之则为利；用之则为利，而弃之则为害。仿遂人之制，以兴稻人之稼，无欲速，无惜费，无阻于浮议。”^② [注：《畿辅河道水利丛书·水利营田图说》]他们在治河的同时，着重兴办水利营田。希望广泛兴修水利营田，分散用水，从而达到治水的目的。雍正四年(1726年)他们先在滦县和玉田县等地试行种稻。水利经费先由政府借贷，每年由受益地方还本1/10。当年修成水田一百五十余顷。附近霸州，文安，大城、保定、新安、安州、任丘也自行播种水稻七百一十四顷，当年大获丰收。取得经验后，又成立营田局推进工作。次年，将海河流域分作京东、京西、京南及天津四局进行推广。

(1) 京东局辖今武清以东，潮白河、滦河流域9县。其中营田面积较大的有丰润县引陡河和泉水。自雍正四年至九年共治官民稻田一百五十余顷。十年、十一年又增加二百七十余顷。玉田县后湖修筑围堤，开垦一百八十余顷。雍正四年至十一年官民共营田五六百顷，其他各县一般也有一百多顷的成绩。

(2) 京西局包括今任丘，大城以北，霸县以西的巨马河，大清河水系十七县。其中营田规模较大的有新安县等洼淀区。雍正五年(1727年)新安县之大淤淀等“外作围圩，内疏沟渠，建闸六座，引用河淀之流，水稻遍野。”^① [注：《畿辅河道水利丛书·水利营田图况》]即仿照江南围田的办法，共得稻田一百五十顷。雍正六年、七年又增加七百四十余顷。文安县引河淀水，于雍正十一年、十二年共营稻田四百五十余顷。其他各县大都有数十顷至二三百顷的成绩。

(3) 京南局包括今滏阳河、滹沱河以西至太行山麓10县。其中规模较大者如平山县。该县于雍正五年至九年共营稻田和改旱地为水田有四百二十余顷。由于该县地近山麓，滹沱河河床较深，泛滥较少，“于上流疏引、布石留淤，可以成田。”^② [注：《畿辅河道水利丛书·水利营田图况》]但该河含沙量大，若干年以后地面高程将因而抬高，引水困难，可以改种红薯和小米，而磁州一地仅雍正五年一年农民自己经营的稻田已达一千零一十顷。

(4) 天津局包括天津、沧州、静海、兴和富国二场(位于天津东)。本区一面临海，一面临河(运河和海河)，是明末和清初水利营田的主要地区。其中天津营田主要从海河提水灌溉。明代汪应蛟在此兴利，清康熙年间总兵蓝理垦田二百余顷，雍正时都还保留有一部分灌溉设施。雍正间有关各县分别营田数十至数百顷不等。

总计雍正五年至七年间共经营水田约六千顷(图10-18)，当时即获丰收。由于北方农民不惯吃米，曾计划由政府收购稻米。在外地转换成小米、高粱再返销^③ [注：《畿辅河道水利丛书》“怡贤亲王疏钞”中吴邦庆转录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谕旨]，以及实行平抑物价的和耀政策。但这次营田仅持续4年。雍正八年怡亲王去世，营田遂又放任自流。雍正九年(1731年)曾派遣太仆卿顾琮核查各处营田，要求水源充足的地方“取地方官永远可为水田结状，著籍存户部。荒废者。查参如例”^① [注：《畿辅河道水利丛书·水利营田图说》]，并设官专管。但是，营田仍逐渐废弛。

乾隆二年(1737年)鉴于“今岁春夏间雨泽愆期，各州县水田多未种植”。乾隆皇帝因此指示说：“州县地土原有高下之不同，其不能营治水田，而从前或出于委员之勉强造报者，自应听民之便改作旱田，以种杂粮。若附近水次可以营治之水田，……劝谕民人照旧营治，民人照旧营治，毋得任其荒芜。其河渠各项有应行修葺者，即于农隙之时酌给口粮，督率修治”^① [注：《皇朝文献通稿·田赋考》]。乾隆三年保定，河间二府“近河居民筑埂筑坝为蓄聚灌溉之用，以致河道阻塞，水不通流”^② [注：《皇朝文献通稿·田赋考》]，又明令拆除碍水埂坝，似也和营田有关。此后各朝虽也有水利营田的努力，但规模和成效都很有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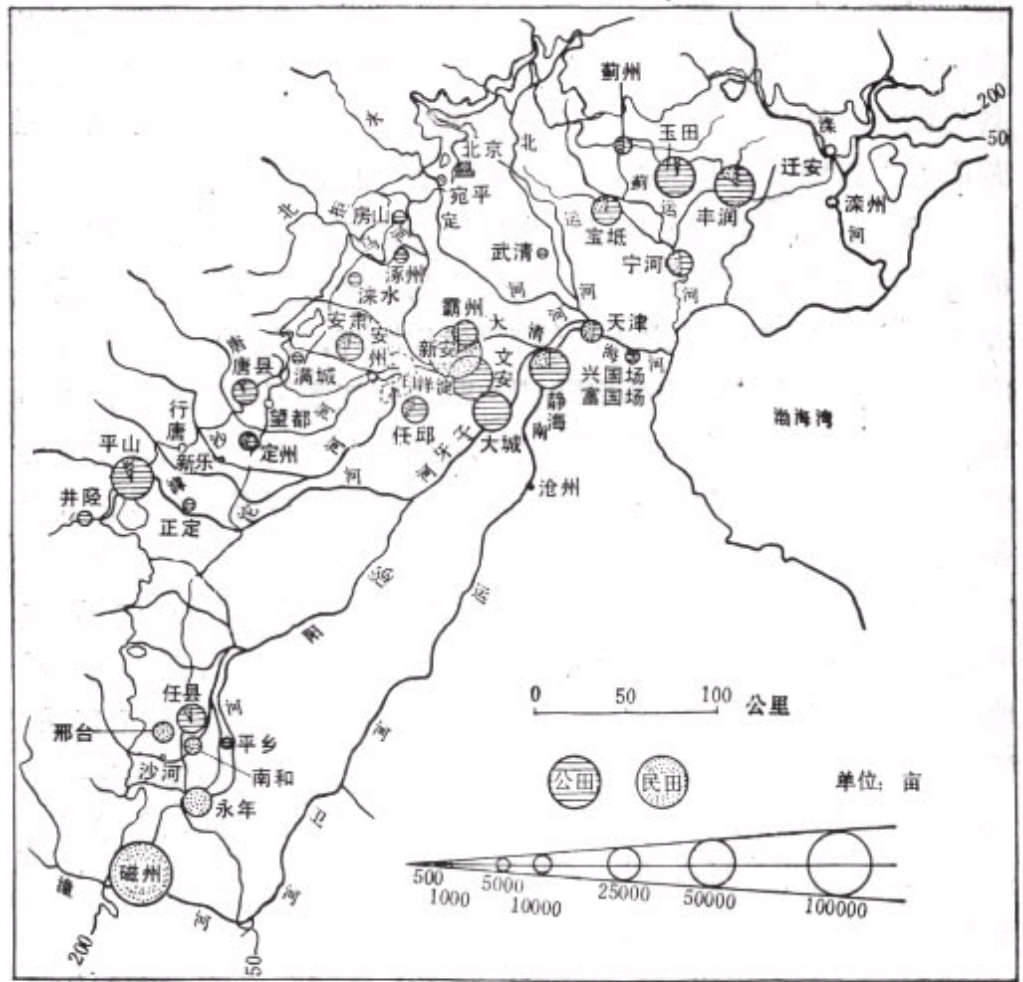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7 雍正年间畿辅水利营田成绩示意图
(选自侯仁之《历史上海河流域的雪溉情况》)

清代末年海河水利又曾有所起色。淮军将领周盛传于同治十二年(1873年)在大活口主持炮台建设,次年曾试行水利屯垦。光绪二年至五年(1876~1879年)盛军在海柯南岸开挖引河,修建桥闸,形成以小站为中心垦区,据后人统计,这次屯田活动共开发耕地达十三万六千余亩^③ [注:王守恂《天津政俗沿革记》卷3]。

页面功能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版权所有, 未经许可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主办: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: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